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赵庄镇卫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61749
法定代表人	胡康乐
地址	宝丰县赵庄镇赵庄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22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彭朝阳 (16040635009) 陈 光 (16040635030)
违法事实	2024 年 7 月 24 日，我局接到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的基金 监管转办函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对宝丰县赵庄镇卫生 院进行了现场复核检查，检查发现：该院 2021 年 5 月 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部分病历的糖化血红蛋白项目存在过 度检查、超标准收费的一般性违规问题，违规金额 3337.2 元（均为城乡居民违规金额）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597.01 元（均为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）；情况属实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赵庄镇卫生院副院长袁克龙询问笔录》；2.《宝 丰县赵庄镇卫生院内科医生李少星询问笔录》；3.《宝丰县 赵庄镇卫生院化验室负责人王姗姗询问笔录》；4.《宝丰县 赵庄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实际补偿比情况 表》；5.李学勤（住院号 2023022101）等三份病历复印件

	(部分)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” 之第二款 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、第三项 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 的规定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 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1.约谈主要负责人，责令整改；2.追回违规金额 3337.2 元(均为城乡居民违规金额,其中的 750 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退回，1188 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退回，剩余 1399.2 元未退回)；3.处 2022 年 6 月 5 日-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（1138.35 元）1.1 倍的罚款，即 1252.19 元，大写金额壹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玖

	分。
处罚内容	1.约谈主要负责人，责令整改；2.追回违规金额 3337.2 元（均为城乡居民违规金额，其中的 750 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退回，1188 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退回，剩余 1399.2 元未退回）；3.处 2022 年 6 月 5 日-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（1138.35 元）1.1 倍的罚款，即 1252.19 元，大写金额壹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玖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8 月 29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